#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行业合规 专业委员会工作纲要

## 一、成立目的与意义

2021年8月10日,深圳市司法局发布《关于推进城市 合规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要求包 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类社会主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将 深圳打造成为"全国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实施示范城 市",标志着合规管理已经进入"城市合规体系"的新时代。 合规既决定生存,又决定发展,还能创造价值,合规作为主 体自觉履行义务的管理方式,已经成为各类主体可持续发展 的基石,越来越受到各界关注和重视。

深圳迎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已经进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发展新时期,肩负着特殊的新使命。《深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优先发展和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快推动特区慈善立法,不断完善慈善法规政策,加快构建依法治理、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公益慈善体系,打造慈善创新发展的深圳高地。

为此,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以下简称"深慈联") 组织成立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在合规建设方面先行先试, 通过加强慈善行业规范化建设,推广合规理念、根植合规文 化,建立慈善组织合规自治良性生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与内容

#### (一) 定位

促进合规、分享互动、共享信息、整合资源

#### (二) 工作目标

加强行业合规制度建设与完善,提升行业合规管理水平,强化行业风险控制能力,维护会员单位及其他慈善组织的合 法权益,促进慈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 工作内容

#### 1. 搭建行业合规交流平台。

- (1) 对全行业合规体系建设把关定向,推动慈善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程序落实各项合规决议、决定。
- (2) 利用自身优势为慈善组织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慈善组织之间互帮互助,在此过程中收集诉求及建议,集中解决慈善组织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3)及时向上反映行业诉求,针对合规建设工作中的新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引领行业扎实开展合规工作。

# 2. 推动合规组织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1) 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 搭建合规组织架构, 健 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引导和支持慈善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搭建合规组织架构, 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慈善

组织合规建设。

(3) 开展互学互查交流活动,推动慈善组织建立自律机制。

## 3. 防范合规风险。

- (1) 梳理本行业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外部监管的禁止性规定,明确风险来源。
- (2)及时分析风险来源,针对重点风险编制行业风险 清单,供慈善组织识别风险使用。
- (3)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各慈善组织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时,及时收集、汇总相关合规风险,根据需要同步上报相关主管单位,并及时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 4. 培育合规文化。

- (1)培训教育。一是定期对慈善组织的管理层、关键 岗位、风险易发岗位等人员开展合规专题培训,每年至少一 次,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二是要求慈善组织及时对合规培训 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确保员工理解、遵循合规目标和要求。
- (2)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创新合规宣传载体和方法,包括编制合规手册、表彰表现突出的慈善组织与志愿者,开展"合规文化月"等,提高行业内慈善组织及人员的合规意识。
- (3) 签署承诺。鼓励慈善组织自愿进行合规承诺。承诺在内容上应明确、具体,可以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组织章程、遵守行业标准、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等。

鼓励慈善组织对重要合作单位通过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的方式展开合作。

#### 5. 建立监督机制。

- (1) 引导慈善组织进行内部检查,开展合规建设自查自纠。
- (2) 健全慈善组织违法行为及非法慈善组织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推动慈善组织规范有序发展。对于举报事项经查属实的举报组织及人员予以奖励。
- (3)强化违规问责,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对违规组织及人员视情况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行业内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罚措施。
- (4) 建立举报人保护机制。允许匿名举报,防止举报 人个人信息泄漏。严厉惩治对于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保 护举报人安全。

# 6. 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 (1) 探索构建慈善组织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开展慈善组织合规管理评级。
- (2)设立慈善组织"白名单"模块,定期遴选信用等级较高的慈善组织进入"白名单",对"白名单"进行动态更新,推动"白名单"慈善组织成为行业重点发展培养对象,让其享受更优质的行业服务,激发慈善组织积极主动进行合规建设的源动力。
- (3)设立慈善组织"黑名单"模块,对于慈善组织涉及重大合规风险时拒不配合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合规审查,

确有必要进行合规整改但仍不主动进行整改的,一律纳入"黑名单"。深慈联定期对"黑名单"进行公示,号召全行业联合抵制"黑名单"慈善组织,直至完成信用修复。

(4)设立慈善组织修复模块,针对合规程度较低的慈善组织,在其通过合规整改验收后,由深慈联采取信用背书等形式,切实加强对慈善组织的诚信推介,有效引导社会对信用修复慈善组织的信誉认可。

## 7. 加强信息管理,做好信息公开。

- (1) 督促慈善组织建立信息台账。对于采购、资金往来、项目进展等全部信息均如实准确记载。特别对于每一个项目要设立单独台账,对项目开展全流程予以详细、准确记载。
- (2) 对于慈善组织及其他主体的质疑,进行及时、有效回复,并进行记录。
- (3)督促慈善组织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主动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章程制度、慈善项目、公开募捐、慈善信托、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信息。
- (4)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 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 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8. 其他合规相关工作内容。

# 三、组织架构

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执行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委员14名,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五年。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下设合规办公室,并内设合规办公室负责人正职1名,副职2名,采用任命制,负责具体的合规管理工作。

#### (一) 主任委员

王 骥 深圳市海王集团党委书记、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法人。

# (二) 执行主任委员

闵齐双 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中 共深圳市律师协会党委委员。

## (三) 副主任委员

李亚平 深圳市鼎诚技术经济评价中心理事长,深圳市 企业评价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市资信统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市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委员。

# (四)委员

 深圳市坪山区慈善会 深圳市光明区慈善会 深圳市大鹏新区慈善会 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五) 顾问

金锦萍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晓凤 深圳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教授委员会委员深圳大学关爱指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武汉大学外聘教授。

胡绵鹏 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财税专家之一,企业财税咨询、税务筹划及财税实操培训专家,现任深圳市君合信财税服务机构总裁,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专业及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志愿者服务团团长,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科技咨询服务协会专家团财税专家,优秀注册税务师志愿者。

刘国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深圳市律协公益委副主任、深圳市球爱同行慈善基金会监事 长、中国狮子联会法制委主席、球爱高尔夫(深圳)协会监 事长。

## 四、工作机制

(一) 民主集中制

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实行会议集体决策制度。会议决策 时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应由委员会全体组 成人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重大决策应采用会议表决方式, 经全体组成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方为通过。

## (二)请示报告制度

重大事项、突发紧急情况和政策制度创新建议等,须由 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后,按规定的程序及时向 上级反映、请示报告。

# (三) 会议决策制度

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重要工作事项,推进委员会工作。一般性事项可以委员会书面通讯会议方式进行研究决定,对于未回复的,按照默认规则办理。

# (四) 征求意见的默认规则

除重大决策需经会员大会表决或其他需经理事会以会 议形式审议通过外,对于可以采取征求意见形式的事项,由 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成员或者全体会 员征求意见。对于超时不回复的,视为默认同意。

# 五、组织保障

## (一) 费用保障

行业合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咨询费、交通 住宿费和其他相关会务费用等,列入深慈联年度专项经费预 算,专款专用。

#### (二) 理论保障

加强慈善理论研究,促进全市慈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慈善工作水平。

#### (三)人才保障

- 1. 组建合规专家团队,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定制化的培训体系,帮助和督促行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内从业人员间交流及其专业技能提升。
- 2. 建立健全慈善合规人才培养体系,多方渠道培养、吸纳慈善行业合规专业人才。

#### (四)组织协调

重点做好各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思想工作,提高政治站位, 采用各种方式充分调动慈善组织参与合规体系建设的积极 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各主体、各环节间的沟通与协同 性,上传下达相关工作内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 难题;推动信息共享,强化争议事项的有效沟通途径,通过 平等自愿、友好协商方式化解问题。